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6年3月18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严俊旭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提名如下：

战略委员会：严俊旭先生、金亮先生、刘明生先生、马龙飞先生、杨校生先生，其中严俊旭先生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振安先生、刘明生先生、杨校生先生，其中张振安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惠彦先生、金亮先生、张振安先生，其中惠彦先生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杨校生先生、金亮先生、惠彦先生，其中杨校生先生为主任委员。

专业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严俊旭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郑康生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刘明生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郑康生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乔洪江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金依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个人简历

严俊旭先生，1969年出生，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上海荣航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经理、上海安顺船务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上海安顺船务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利创投董事长、包头天顺执行董事、天顺新能源执行董事等职。

严俊旭先生通过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以及直接持股共计300,575,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2%，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严俊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金亮先生，公司董事，1977年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本科毕业于武汉大学。曾任职于中远集团上海远洋公司、上海安顺船务企业有限公司（担任经理）、上海胜奥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乐顺控股董事、新利创投总经理、上海殷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金亮先生通过 REAL FUN HOLDINGS LIMITED（乐顺控股）以及新疆利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3,1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1%，为公司主要股东，金亮先生系严俊旭先生妻弟。金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刘明生先生，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刘明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明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马龙飞先生，1988年出生，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杭州鼎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北京

青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杭州青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机国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合一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马龙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马龙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杨校生先生，1952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农业工程大学，农业电气化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农业机械协会风电设备分会理事长、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校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校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惠彦先生，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复旦大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常熟市金融办（上市办）党组成员、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常熟非凡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惠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惠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张振安先生，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法学硕士，律师，工程师。曾任美国 Oppenheimer Wolff & Donnelly LLP 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上海宝钢国际贸易总公司法律顾问。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张振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振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

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郑康生先生，1965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美利龙（苏州）餐厨具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郑康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郑康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乔洪江先生，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职于江苏省宝应县水利建筑安装工程处、上海永超真空镀铝有限公司、上海一阳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乔洪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乔洪江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金依先生，1981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沈阳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学士学位。曾就职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金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金依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